公司代码:688093　　公司简称:世华科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世华科技	6880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计毓雯	计毓雯
电话	0512-63190989	0512-63190989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hua-group.com	zhengquan@shihua-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C	1,370,749,540.06	1,338,877,703.61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C	1,298,681,893.12	1,247,811,668.79	4.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124,213.80	148,999,002.75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4,283.34	65,120,444.64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40,836.50	48,383,363.69	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8,388.78	99,682,300.83	-2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79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5	9.80	减少0.9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顾正青	境内自然人	26.22	63,210,000	63,210,000	63,210,000	无	0
吕刚	境内自然人	20.00	48,220,200	48,220,200	48,220,200	无	0
耶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36,120,000	36,120,000	36,120,000	无	0
蔡惠明	境内自然人	7.49	18,060,000	18,060,000	18,060,000	无	0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13,003,200	13,003,200	13,003,2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3,306,988	3,306,988	3,306,98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3,190,540	3,190,540	3,190,54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3,005,613	3,005,613	3,005,613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2,865,163	2,865,163	2,865,163	无	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2,848,600	2,848,600	3,01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顾正青为公司控制股东、顾正青、吕刚、蔡惠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耶弗有限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控制的企业；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将到期。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创新中心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基于材料科学研发的持续人才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创新中心项目”，拟增加项目投资总额至3.2亿元，并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新中心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顾正青先生将以不超过16,9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顾正青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顾正青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72,321,73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	30,000.00	21,000.00
2	创新中心项目	32,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2,000.00	39,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顾正青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顾正青先生签订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均一致，该协议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5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芸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2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顾正青先生将以不超过16,9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顾正青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顾正青、吕刚、蔡惠明、计建荣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顾正青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72,321,73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	30,000.00	21,000.00
2	创新中心项目	32,00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2,000.00	39,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